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藏金閣廣場借用管理要點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1 年 9 月 7 日環清字第 10101283610 號訂定

- 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開放藏金閣廣場（以下簡稱本廣場），以增進使用效益並推展低碳生活、環保產業文化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機關、人民團體（以下簡稱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局申請使用本廣場：
 - （一）舉辦有關環境教育之活動。
 - （二）舉辦推展低碳永續、環保理念有關之社區產業銷售活動。
 - （三）其他經本局許可之環保公益活動。
- 三、本廣場出借時間為每月拍賣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惟有特殊情形時，本局得變更之。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如已核准者，應予取消：
 - （一）使用目的不符本要點第二點之規定。
 - （二）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
 - （三）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本廣場安全有危害之虞。
 - （四）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五、申請使用本廣場應於活動辦理前一個月提出申請表，經本局核准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整後，依規定使用。本局得視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附加其他附款。申請人改期使用，應於原定借用日之三日以前以書面通知本局，逾期未辦理者不予受理。
- 六、借用本廣場期滿，應將使用之場地回復原狀，如未違反借用規定或未發生損壞未修復情事，應於借用期滿二週內填具退還保證金申請書辦理退還保證金事宜，逾期不予受理。
- 七、使用本廣場之各項設備，應經本局同意；其使用本廣場搭建台架及

接用電器者，亦同。使用本廣場、設備，應善盡清潔維護與安全秩序之責，並於使用結束後當日內回復原狀交還本局，使用中所生損壞，申請人應即修復，未於三日內修復者，管理單位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另追償之。

八、使用本廣場展售物品者，應自負保管責任，並於使用結束後當日撤離。

九、使用本廣場致有物品設備毀損或滅失者，申請人與行為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活動內容如與申請項目不符或未經本局同意逕將場地轉由他人使用或侵害他人權益、違反公共秩序或違反法令規定等，本局得取消原核准使用，且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十一、使用本廣場如需懸(繫)掛宣傳海報、布條、立架表，應於本局指定地點為之，並於活動結束後立即回復原狀。